

证券代码：836853

证券简称：海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借款授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为提高借款效率，减少借款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借款授权事宜的权限进行相应安排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、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，必须将该情况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后，方能由董事长签字执行：

第一、单次借款所涉金额引起公司贷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（不含 60,000 万元）的所有借款合同；

第二、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（不含 30,000 万元）的所有综合授信合同、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。

2、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、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，必须将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后，方能由董事长签字执行：

第一、单次借款所涉金额引起公司贷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（不含 50,000 万元）但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（含 60,000 万元）的借款合同；

第二、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不含 20,000 万元）但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（含 30,000 万元）的所有综合授信合同、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。

3、在保持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（含 50,000 万元）的前提下，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（含 20,000 万元）的综合授信合同、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（如：保函、信用证、开具票据、票据贴现等金融工具）等相关借款合同，并由公司董事长签字执行。

二、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3月1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对外借款授权的议案》，并将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0日